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迎宾所检处罚〔2024〕279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市百胜机动车安全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3599195667K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西环路甲2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天宇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1月19日，我局收到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案件移送函克环克移〔2024〕1号，内容为：2024年10月30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执法人员对克拉玛依市百胜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调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出具的校准证书（证书编号：JE字24010125号和JE字24010523号）发现该证书校准日期及证书发布日期均为2024年9月10日，校准地点为“百胜检测站内”。经查看2024年9月10日环检线柴气混合线监控记录，发现该检测线全天开展检测作业，未发现计量研究院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校准，计量研究院直接出具了校准证书。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对该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询问笔录证实2024年9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无工作人员前来。

2024年1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后

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当事人的零气发生器（编号 AP2200284）和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编号 A1911404A）的校准证书。其中零气发生器校准证书有：编号 JE 字 23022008 号，校准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证书发布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及编号 JE 字 24010523 号，校准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证书发布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校准证书有：编号 JE 字 23021180 号，校准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证书发布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及编号 JE 字 24010125 号，校准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证书发布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执法人员检查了当事人出具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零气发生器(AP2200284)设在轻型柴汽混合线，该线出具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有 3 份：报告编号：650203052409111102352845，检验日期：2024-9-11，号牌号码**，排气污染物检测结果合格。报告编号：650203052409121544141916，检验日期：2024-9-12，号牌号码**，排气污染物检测结果合格。报告编号：650203052409131649466295，检验日期：2024-9-13，号牌号码**，排气污染物检测结果合格。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A1911404A)设在重汽柴气混合线，该线出具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有 2 份，报告编号：650203052409121025538778，检验日期：2024-9-12，号牌号码**，排气污染物检测结果合格。报告编号：650203052409131749335116，检验日期：2024-9-13，号牌号码**，检测结果合格。现场查看零气发生器和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均正常使用。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使用的零气发生器和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均设在轻型柴汽混合线和重汽柴汽混合线，主要用于辅助作业，上述设备应一年校准一次，上一年的校准证书 2024 年 9 月 10 日到期，当事人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向当事人出具了上述设备 2024 年的校准证书，校准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的工作人员 2024 年 9 月 10 日未到现场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实际到现场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的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 2024 年 9 月 13 日进行校准的监控截图。2024 年 9 月 11 日-12 日，当事人继续使用上述未经校准的设备出具了编号为 650203052409111102352845、650203052409121544141916、650203052409121025538778 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3 份，均显示排气污染物检测结果合格。2024 年 9 月 13 日当事人出具的编号为 650203052409131649466295、650203052409131749335116 的 2 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的工作人员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后出具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

2.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事项。

3.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4.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

5.当事人出具的编号为 650203052409111102352845、650203052409121544141916、650203052409131649466295、650203052409121025538778、650203052409131749335116 的在用车辆检验(测)报告 5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零气发生器和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进行作业出具报告的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出具的校准证书 2 份（证书编号：JE 字 23022008、JE 字 23021180），证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2023 年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的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监控截图 4 张、情况说明 1 份、聊天记录截图 1 张，证明 2024 年 9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的工作人员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的情况。

8.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案件移送函，克环克移〔2024〕1 号 1 份，证明案件来源的情况。

本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迎宾所检罚告〔2024〕279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

告。”，第二款“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之规定，构成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上述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不符合从重、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决定按照一般行政处罚情形予以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